

(訟務律師公會用箋)

傳真文件：00 852 2509 9055

來函檔號：CB2/BC/2/98

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199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

閣下1998年8月8日有關上述法案的來函領悉。

正如閣下指出，《1988年民事證據(蘇格蘭)法令》在通過後所帶來的影響之一，是廢除了排除傳聞證據的規則。自引進該概念後，蘇格蘭司法管轄區似乎並未遇到很大困難。另一方面，在法庭上代表當事人的法律執業者認為，在提出案件的證據方面作出上述變更是可行的。

在傳聞證據規則廢除後，從前勝算極低的案件現在亦可在法庭上妥為提出；而按此情況估計，基於該法令有關條文的實施此一因素，法庭審理的訴訟相比之下可能稍有增加。

除以上所述之外，本人很抱歉未能提供其他意見。然而，本人建議閣下或可參考下列案件的有關判決，藉以了解在訴訟中因該等蘇格蘭法律條文而引發的爭辯事項，以及法庭的有關評論：

M & I Instrument Engineers Limited v. Varsada 1991 SLT 106；
Highland Venison Marketing Ltd. v. Allwild GmbH 1992 SLT 1127；
T.S.B. Scotland plc. v. James Mills (Montrose) Ltd (in receivership) 1992 SLT 519；
Lenaghan v. Ayrshire and Arran Health Board 1994 SLT 765；
Davies v. McGuire 1995 SLT 755；及
Cavanagh v. B.P. Chemicals Ltd. 1995 SLT 1287。

本人希望上述意見會對閣下有幫助。

Iain G. Armstrong

1998年9月11日